关于对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 国创能源,A股证券代码:600145:

王强,职务:时任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萍,职务:时任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经查明,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强、时任财务总监王萍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严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以下违规事项:

一、融资协议未经决策程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监管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未及时披露

2012年6月20日,周剑云以国创能源名义与陈世达、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洋矿业")签订了《委托融资协议书》,陈世达委托阳洋矿业代理融资事宜,融资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同日,周剑云代表公司与阳洋矿业、上海优道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签订了《融资服务框架协议》,约定阳洋矿业委托优道投资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国创能源为上述《委托融资协议书》和《融资服务框架协议》提供监管账户。协议各方还承诺,本次融资只能用于参与认购国创能源定向增发份额及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费用。国创能源承诺定向增发成功后,确保优道投资15亿元的认购份额不变。上述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4年3月14日才予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有关陈世达、阳洋矿业委托划款情况的清理发现,公司监管账户根据委托共流入资金 11.92 亿元,划出 11.92 亿元。其中,从优道投资的有关合伙企业共转入监管账户9.36 亿元,从监管账户转出到优道投资的合伙企业 1.66 亿元,优道投资转入公司监管账户净额 7.70 亿元。公司未将包括上述资金变动在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纳入账务核算,且未在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账户现金流的情况。

二、公司澄清公告内容披露不真实

201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针对媒体有关"亿元款项流入国创能源"报道刊登的澄清公告称,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发函问询,以及经公司财务部核查,均确认"刘永盛案"与公司无关。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继续针对媒体相关质疑刊登澄清公告称,在优道投资融资过程中提供了监管账户,并在针对本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承认前后两则澄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国创能源和有关责任人未就相关情况在首次澄清公告中如实披露,致

使信息披露不真实。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9.3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强、时任财务总监王萍尽管未参与融资协议的签订和监管账户的设立等行为,但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任职期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因此二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亦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强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财务总监王萍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